## 文革小説中的罪與罰

## ● 許子東

「主人公獲得某種罪名,受到某 種處罰」是「文革小説」①敍事模式中最 重要的「情節功能」之一。作家可以替 他的主人公選擇不同的落難方式:或 通過同事、同學、鄰居「奇怪的目 光」,或通過大字報、批判會乃至抄 家,主人公才明白險惡處境。「獲得罪 名 | 幾乎是每部有關文革的小説都必 須具備的情節②:很少有哪個人物形 象,可以不經受任何法律、政治、行 政及其他名義下的懲罰而成為一部文 革小説的主人公。這裏所謂的罪名和 處罰,既是指刑事犯罪的指控、法律 程序的審判,也是指黨內和幹部隊伍 內部政治審查的結果和針對公職人員 的行政處分;有時,還包括某種道義 上的裁判與懲罰。正因為這是一個「文 革小説」的「常規」情節,通過疏理五十 部文革小説③中主人公們的種種罪 名,我們便可以察看在各種不同文 體、不同傾向、不同意義的「文革敍 述」中,存在着怎樣複雜而又不無規則 的「罪與罰」的關係。(為了方便理清線 索,每部作品皆選取其中一至二個主 人公,其餘容後再議。)

以五十部作品作統計,形形色色的「罪名」大致有以下九類,分布很平均,沒有哪一項罪名佔「壓倒優勢」: 1、「叛徒」(四部); 2、「現行反革命」(七部); 3、「打砸搶份子」、「五·一六份子」等犯錯誤的造反派(七部); 4、國民黨、資本家及其他「剝削階級」(六部); 5、「右派」(四部); 6、「走資本主義道路的農民」(四部); 7、為女人制訂的道德罪名(四部); 8、沒有明確罪名而受懲罰或罪名太多(六部); 9、無罪受罰的「知青」④(八部)。

主人公因「叛徒」罪名而受懲罰的作品有《傷痕》⑤、《小鎮上的將軍》⑥、《蝴蝶》⑦及《氤氳》。新版《辭海》裏找不到「叛徒」這個辭條。據《現代漢語詞典》⑧,「叛徒」是指「有背叛行為的人,特指背叛祖國或背叛革命的人」。在以上四篇(以及全部五十部)文革小說裏,「背叛祖國」的案例一個也沒有。而「叛徒」要背叛革命,總要在以前先參加革命(成為組織裏的人)才行。所以,「叛徒」之罪名,在「文革敍述」中實際上是特指受難的黨內幹部,如王曉華的母親、張思遠以及陳世旭筆下的將軍。這些為「叛徒」鳴冤的作品大都寫於文革剛結束不久。同樣是



為飽受苦難的幹部平反,「叛徒」可能 是一個比「特務|或「走資派|更叫當事 人委屈也更令當時讀者(以及文學獎評 委們)同情的罪名。多年以後,林斤瀾 又在看似荒誕的寓言《氤氲》中精雕語 言、細刻情節:清水後生曾被誤控叛 徒,差點被白麻子[處理],只因野地 墳場有隻長着人眼的狼出來打岔,清 水後生才沒有被槍斃,狼卻當了犧牲 品;後來清水後生又奉命要處理「木頭 木腦」,「木頭木腦」正要服從,卻看見 清水後生長着綠的狼眼。此時墳地忽 然出現神秘女人的聲音,説此地原是 豐收寶地,皆因生死仇殺,導致人亡 地荒。「我們只曉得活命,你們心高一 等,叫做革命。不但也是甚麼也都做 得出來,還活着稱英雄,死了編烈 士。|清水後生和「木頭木腦|於是都嚇 跑了。我們注意到,充當迫害者的主 人公清水後生,自己被「上邊」的人無 緣無故地加害卻仍莫名其妙地去害別 人。有「叛徒」罪名的清水後生有點像 幹部,「木頭木腦」則是民眾:因為「沒 有參加組織」,所以連獲得「叛徒」罪名 的資格也沒有。

同清一色指控幹部的「叛徒」罪名 不同,「現行反革命|這頂帽子在「文革 敍述|中有着較大的彈性,內涵也含混 得多。在《大牆下的紅玉蘭》 ⑨ 與《洗 禮》⑩中,「反革命」的罪名可以用來批 判有心懷疑毛澤東路線或無意打破一 袋米的老幹部。在宗濮最早的意識流 實驗《我是誰》裏,「筆杆反革命」指的 是解放初自海外歸國的老教授①。在 張弦的《記憶》中,「現行反革命」是一 位工作失誤不慎倒放電影膠片的年輕 放映員⑩。而在《墓場與鮮花》和《血色 黄昏》中被指控為「現行反革命份子」的 陳堅與林鵠,則都曾是紅衛兵造反 派。《墓場與鮮花》寫定罪過程十分簡 捷: 陳堅看到李興背叛、誣告他的大 字報後不久,便「被定為現行反革命份 子,押送到遠離學校的一個農場去監 督勞動」。但《血色黄昏》整部長篇小説 的核心情節,就是描寫一個邊執行刑 事處罰邊尋找政治罪名的漫長審查過 程。《血色黄昏》第十四章寫主人公在 1970年被抓入軍墾兵團團部臨時牢 房,雖然已受懲罰,但罪名尚不明 確:「團黨委指示:林鵠問題嚴重,是

過一連串曲折漫長的盤問、恐嚇、拷 打及種種心理戰術, 也經過兵團內部 上下的一系列權力運作,幾個月後, 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內蒙古生 產建設兵團七師政治部發下一份「關於 現行反革命份子林鵠罪行的審查報告」 指出:「……鑒於林鵠的上述犯罪事 實,該犯已經構成思想反動,罪惡嚴 重,民情很大的現行反革命份子。並且 關押期間仍不低頭認罪,進行多種違 法活動。我師政治部決定:將林鵠開 除兵團戰士,逮捕法辦,判處有期徒 刑八年。」⑩比起其他的「反革命」來, 《將軍吟》中的空軍兵團司令彭其,在 被打成「軍內反革命」的過程中,作了 很多抵抗、掙扎。看來即使做「反革 命」,也是在軍中較有力量。

我團『一打三反』的重點專案之一。」經

還有很多「文革小説」中的主人 公,也像陳堅、林鵠一樣,是有「罪」 且受迫害的紅衞兵造反派。指控造反 派的「罪名」居然是五十部作品中為數 最多的一項罪名(14%),這是我在寫 作本文之前沒有想到的。由於文革後 中國的整個政治環境和社會思潮的大 背景都是[反文革]的,所以紅衞兵浩 反派的形象通常都是作為反派群體和 負面背景而出現在文學作品裏。但仔 細閱讀五十個抽樣文本,我卻不無驚 訝地發現,只要紅衞兵造反派能在敍 述中作為主人公出現,他們通常都是 遭迫害、受委屈並顯然令作者(乃至讀 者) 同情的。如《重逢》 裏的審判情節出 現在「文革」後的公安局裏,葉輝被控 在1967年的武鬥中傷人,「實屬打、 砸、搶首惡份子」。而審理此案的地委 副書記朱春信便是葉輝當年在武鬥中 所要保衞的革命幹部……《爬滿青藤的 木屋》裏被監督勞動的「犯錯誤的知青」 「一把手」,其實是個傳播文明、挑戰 黑暗的正面人物。小説講述外號「一把 手」的知青李幸福被發配到深山老林綠 毛坑服從看林員王木通「教育、改 造」,卻與備受虐待的王妻盤青天發生 戀情。「一把手」在山裏形同勞改,其 罪名卻相當含糊,只是「犯有錯誤的知 青」(他在大串連中被火車軋斷一隻手 臂) @。《金牧場》中在紅衞兵運動時以 「五・一六|罪名而被捕入獄的主人公, 當然更是作品所歌頌的雖然失敗也「九 死無悔|的英雄。而在小説《楓》中,李 紅鋼的罪名「武鬥元兇」(用槍逼前女友 盧丹楓跳樓) 則完全是已掌權的對立派 事後的陷害。男主角最後被判處死 刑。在另外兩部着意描述紅衛兵運動 的長篇小説《一個紅衞兵的自白》與《瘋 狂的上海》中,作品的敍述基調,也是 在反省、同情之時,努力為前紅衞兵主 角的行為辯護。關於這種「我曾是一個 紅衞兵,我不懺悔」⑩的文學(及文化) 現象,我在別的文章裏有比較詳細的討 論®。但在這裏已經可以注意到,文革 小説若講述那些當初的迫害者後來被 人迫害的故事,在文革後的中國很容 易贏得讀者,也很容易引起爭議。

在海外的文革研究中,也有不少對紅衞兵造反派的歷史作用作具體分析乃至辯護的文章。如陳佩華(Anita Chan)、駱思典(Stanley Rosen)和安德佳(Jonathan Unger)在他們合寫的論文〈學生與階級之戰:廣州紅衞兵衝突的社會根源〉("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: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 (Canton)")中認為,紅衞兵的派性與文革前學生競爭中的家庭階級背景有關⑰。華林山依據陳佩華等人的統計材料,進而將「保守派」與「造反派」區別開來,「保守派中家庭成分好的佔82%,中等成分的17%,而出身於階級敵人的只有

0.96%。在造反派中,出身紅五類的 只有26%,中等成分佔62.5%,成分不 好的佔11.29%」。與出身背景有關, 華林山認為「保守派捍衞中共制度的現 存社會秩序,造反派則試圖破壞這個 社會秩序。……造反派基本上是仇視 中共官員的……在他們的夢想中,新 的中國社會將不再有官僚,人民的權 力得到充分尊重」⑩。在華林山之前, 印紅標也將紅五類出身的「老紅衞兵」 與後起的「造反派」列為「紅衞兵運動的 兩大潮流」,認為「老紅衞兵」主要衝擊 「牛鬼蛇神」,「造反派」才「普遍衝擊共 產黨、政府甚至部分軍隊的領導機關 和領導人……造反派的運動造成了建 國以來對黨政軍領導體系和領導幹部 空前的巨大衝擊 | ⑩。但也有一些文章 願意為老紅衞兵説話,如米鶴都則將 「聯動思潮」視為「人民群眾在實踐中逐 漸覺悟,自發反對錯誤路線的體現, 是文革中人民起來反抗四人幫的第一 次有組織、有綱領的行動」20;宋永毅 也將「聯動思潮」與遇羅克《出身論》、 《上海人民公社宣言》、《論新思潮—— 四三派宣言》、李一哲大字報等並列為 「文革中的異端思潮」:「平心而論, 『聯動思潮』表達了不少極寶貴的思 想,例如他們喊出的『取消一切專制制 度』、『粉碎中共中央委員會二個主席 幾個委員的左傾機會主義路線』等等口 號,應當説是文革中第一次正面挑戰 毛澤東及其追隨者。」②

造反派主人公在文革後小說中獲得同情、贏得讀者的原因頗值得討論。究竟是否如華林山、米鶴都等在海外進行的文革研究所暗示的那樣,因為造反派們反官僚、反體制的「先知先覺」,終於在文革後得到了大眾讀者的認同?或者只是由於造反派在文革後期及文革後一面倒地成為「替罪

羊」,反而造成了大眾讀者的逆反心理 與同情心?在「五十部作品」中的紅衞 兵造反派主人公,還真是甚麼樣的情 況(甚麼派別)都有:有保護幹部的保 守派(葉輝),有隨大流的造反派(陳 堅、「一把手」),有自己出身「不好」, 所以混入造反隊伍表現特別積極的(老 鬼、梁曉聲),也有真正「獻身」(盧丹 楓、李紅鋼)或真正「先知先覺」的紅衞 兵(《瘋狂的節日》中炮打張春橋的上海 紅革會),以及「紅衞兵」這一稱號的原 作者(即《金牧場》的作者張承志)。

在諸多描寫造反派受難的作品 中,也有作品不是從同情辯護出發, 而是寓批判、憐憫於病熊心理解析。 陳建功的《轆轤把胡同9號》是一個引 人注目的例子。小説主人公韓德來在 文革中是工宣隊造反派,曾因和林彪 夫人握過手而光榮了很久。《轆轤把胡 同9號》裏的眾街坊都曾經或有可能被 扣上些不輕不重、不明不白的「罪名」, 諸如「赫老頭子偽滿那陣子幹過一些 偽事兒」、張春元「編小説的,挨批判 啦! | ……但小説中真正現在進行時態 的「罪與罰」,卻是韓德來在電影院門口 「賣高價票」而後被扭送派出所。《轆轤 把胡同9號》敍述角度別開生面,但被 嘲諷的主人公也碰到了「冤案」: 原來 韓是在文革後整人失業深感失落無聊 才去影院先買票再平價退票「找樂」, 最後引來民警的調查與警告。小説中 的諷刺相當辛辣,頗能使人思考文革 動力中最基礎的部分。然而就事論事 再想深一層,韓德來退票又是犯了甚 麼「罪」,以致要眾街坊幫他開脱要警 察寬大處理?警察與街坊今天不允許 韓德來以買票退票來找樂並宣泄精神 苦悶,與韓德來當初看不慣任何與眾 不同的私人生活方式所以時刻想整人 的心態之間,是否也有某種聯繫?

比「為老幹部鳴冤」和「同情造反 派」的作品略少一些,但也有12%的 小説描寫主人公因為歷史原因而獲 罪。這些罪名包括「國民黨高級將 領」、「歷史反革命」(《晚霞消失的時 候》②)、「貴族小姐」(《如意》女主角金 綺紋係清代貝勒府裏的千金小姐)、 「資產階級小姐」(《流逝》)、「摘帽地 主 | (《奶奶的星星》)、「舊社會過來的 人 | (《玫瑰門》) 以及《白色鳥》中要被批 鬥的男孩的外婆(雖沒明説為何批鬥, 應該也是年老的「剝削階級」)。我們不 難注意到,以上這些「從舊社會過來的 人」,除了曾經向解放軍投誠早已成為 「統戰」對象的楚軒吾以外,其他落難 主人公皆為女性。而且她們都不是真 正的富豪老闆「剝削者」,而只是生於 有錢人家(金綺紋、司猗紋、《流逝》女 主角),或嫁入富有家族(史鐵生筆下 的「奶奶」)。這是否純屬巧合?是否因 為這樣設計,文革後中國的讀者才會 更可憐同情這些昔日的豪門怨女今日 的厄運呢?讀者很少看到描寫真正的 資本家、地主富豪在文革中[受難]的 故事。是由於這類老闆富豪早在文革 前就已被消滅完了呢?還是因為這些 真的階級敵人判罪受懲罰不值得同 情,所以不會被「敍述」成落難?在這 裏,我們看到以「落難」為核心情節的 「文革敍述模式」,有一條無形的「邊界 線|:這個在作家、評論家、文化官員 及讀者大眾合作下在文革後共同造就 的「敍事模式」,並不包括(至少並不平 等包容) 在「文化大革命」中受難的一切 人。那些被作家努力「包容」進來的階 級敵人的家屬(司猗紋、「奶奶」等), 常常需要在文革災難中真誠訴説她們 昔日在豪門所受之苦,以及當年如何

受封建禮教之害。彷彿只有證明了她 們也是封建禮教與舊社會的受害者(也 就是説她們並非「真正的」階級敵人), 她們在文革之中所經受的苦難才值得 描寫,才值得同情——並沒有哪個意 識形態主管機構或甚麼政策法令有 明文規定,這也不是少數個別作家的 有意選擇。哪怕是像史鐵生、鐵凝 這樣嚴肅、先鋒的作家,也會有意無 意地和編輯、評論家以及最重要的是 文革後的中國大陸的多數讀者,和整 個無形的文革故事[詮釋群體|一起, 將少數文革受難者排除在藝術的同 情視野之外。這是不是意味着,控 訴文革的「文革敍述」,依然延續着 「文革意識形態」的某些邏輯、規範和 影響?

以「右派」為主人公的「文革小 説」,除了張賢亮的《綠化樹》與《男人 的一半是女人》以外,還有《啊!》和 《叔叔的故事》。《啊!》中的吳仲義其 實並非「右派」, 只是在文革中因遺失 信件而神經過敏,坦白自首了自己在 十年以前的「右派言論」,後來被寬大 處理為「犯有嚴重錯誤,不做任何刑事 處分。屬於人民內部矛盾 □ ○ 章永璘 的罪名則不止是「資產階級右派」,據 他的自供,「我的高祖、曾祖、祖父、 外祖父都是近代和現代的稗官野史上 掛了名的人,父親又是開過工廠的資 本家……」。「右派」罪名在張賢亮小説 裏只提供一個人物的背景、故事的框 架,而並不構成核心情節。在《叔叔的 故事》裏,「叔叔」早年也是因為寫了一 篇文章而成為「年輕的右派」——雖然 小説中的敍述者以不同的版本質疑這 「右派的故事」: 叔叔時而回憶説當時 他十分支持黨的合作化政策(所以是個 「被冤枉的右派」);時而又表示自己早 已看到50年代的錯誤(所以是個「先知

先覺的右派」),另外又有當事人事後 證實,其實叔叔只是「湊數錯劃的右 派」20。與其說王安憶是在同情右派受 難,不如説是解構右派苦難神話的建 造過程。

另外也有一些作品,第一主角是 女性,而她的男友卻是「右派」。如《人 啊,人!》中的理想正面人物何荊夫、 《芙蓉鎮》上的秦書田等。在《蝴蝶》裏 出現了性別倒轉,海雲成了「右派」。 但文化秩序是不會倒轉的,海雲、何 荊夫、秦書田,都和《綠化樹》等小説 一樣,「右派」的知識程度及思路、視 野,總是高於他/她的伴侶。

=

文革中只有「走資本主義道路的 當權派」的「帽子」,而無「走資本主義 道路的老百姓」這個説法。然而在被文 學所敍説的文革中,老百姓一旦獲 罪,其罪名則必定是「走資本主義道 路|。比如《在沒有航標的河流上》,主 人公借酒乘醉發牢騷:「我,盤老五, 風裏來,雨裏去,為集體放排,賺 幾個活動錢,憑甚麼説我……資、資 本主義……鬥得老子好苦呵!跪瓦 片,頂磨盤……歐歐,老子犯的甚麼 法……。」匈在周克芹獲獎長篇《許茂 和他的女兒們》中,許茂的罪名也是在 鄉村搞資本主義。芙蓉姐胡玉音因為 賣豆腐生意興隆蓋了房,老公被批 為新富農後走上死路,她的罪名便是 「新富農寡婆」。另一個農民李順大, 他辛勞幾十年卻無法造成自己的房。 大躍進佔用了他準備蓋房的材料, 文革時造反派又侵吞了他準備蓋房 的錢。如不交錢,李順大也會被指 控為搞資本主義。結果,李順大是 用經濟上的懲罰抵銷了可能降臨的 罪名。

不少「文革小説」中都有一些專門 為女人而制訂的「道德罪名」,這是一 個值得探討的現象。如《人啊,人!》 第一主角孫悦,在文革初被批鬥,罪 名是:「C城大學黨委書記奚流的姘 頭。|這裏「姘頭|是道德罪名或者犯 法,沒有説明。《飛天》中的女主角文 革前就被軍區謝政委誘姦,到文革來 臨時,飛天被作為「荒淫無恥的壞女 人|而批鬥致瘋。這是我們第一次看到 「罪名」中直接出現性別標誌。另一種 更常見的情況是主人公以「家屬身份」 獲罪,如《我應該怎麼辦》中「我」的丈 夫李麗文,乃清華畢業高材生,工廠 技術員,文革初因「攻擊造反派,攻擊 紅色政權」而被專案組定為「反革命份 子」,一度被認為已自殺。於是,主人 公「我」便成了「反革命家屬」。理論 上,「家屬」也可以是丈夫,但在有關 文革的當代中國小説中,卻沒有一篇 是以男的「反革命家屬」或「新富農老 公 為主角的。在趙振開早期小説《波 動》中,還有一個同「女性罪名」有關的 更精彩的個案。神秘、高傲、極有個 性的女主角蕭凌與曾經坐過牢的幹部 子弟楊訊戀愛,楊的生父林東平通過 「組織途徑」調查蕭的背景,結果終於 找到蕭凌的「罪名|:不是蕭的父母在 抄家前後自殺,不是蕭凌反抗工廠造 反派的欺負,最重要、最關鍵的,是 蕭凌在下鄉期間曾被一個男生欺騙, 男生拋棄她後,她獨自生下一個孩 子,秘密地養在鄉間。就是這最後一 項「錯誤」(罪名?)令男主人公楊訊氣 憤之下離開蕭凌,導致悲傷的女主 角最後生死不明。顯然,蕭凌的「罪 名」,就是一個女人,曾被欺負,且 留下「後果」。

「五十部作品|中的大部分主人公 都必須獲得「罪名」接受「懲罰」。但也 有六部小説稍有例外,這例外不是説 沒有「罪名|和「懲罰」,而是指「罪與 罰」的形式及關係有點特別。例外的情 況大致有三種。一種是主人公遭受懲 罰後自戕自殺,小説敍述中卻「忽略」 了明確的罪名。如陳村悼念傅雷的短 篇《死——給「文革」》,通篇是凝重、 悲慘、詭異的場景氣氛及敍事者與死 者的虛擬對話,展示了受難者的尊嚴 與榮耀,卻沒有對罪名和懲罰的寫實 描述。又如余華的《一九八六年》,寫 一個曾業餘研究過中國古代刑法的中 學教師在文革初神秘失蹤,也沒有具 體罪名。第二種例外的情況是小説中 人物的「罪名」眾多,多不勝數,但沒 有一個人物是絕對的主角,所以也很 難説哪一種「罪與罰」構成核心情節。 比如《馬橋辭典》,長篇小説以「辭典」 面目見人,當然有輕視乃至廢棄傳統 情節格式之意。但「辭典|裏仍有些頗 有「故事性」的「定罪」過程,如鄉下人 找工作組要整「希大杆子」,開始找不 出罪名,後來卻列出十來個罪名。「他 有甚麼罪行?」「剝削,好吃懶做,從 不自己育菜。」「還有呢?」「他戴着洋 鎖,嘀嗒嘀嗒叫的。|「是懷表吧?懷 表是浮財。還有呢?」「他吃毒蛇,你 看無聊不無聊?」「吃蛇不説明甚麼問 題。最重要的是看他有沒有山,有沒 有田,我們要把住這個政策界限。」 「他有田呵,有,怎麼沒有!」「在哪 裏?」男人們就含糊了……工作組最後 想了個辦法,讓一個讀書人咬咬筆杆 子,總結出希大杆子道德品質敗壞勾 結地主惡霸資助土匪武裝反對土地改 革非法經商等十來項罪狀,終於將他

定為反動地痞一索子捆了起來⑩。同 一部小説中的另一個人物戴世清的罪 名也很奇特:「他被共產黨定為『乞丐 富農』,是因為他既有僱工剝削(剝削 七袋以下的叫化子),又是貨真價實的 乞丐(哪怕在大年三十的晚上),只好 這樣不倫不類算了。他一方面擁有煙 磚豪宅四個老婆,另一方面還是經常 穿破衫打赤腳,人們得承認這個事 實。」②《黃泥街》也是人物繁複,罪名 眾多,而「罪與罰」的形態就更加荒誕 奇異。不過,情節再怪誕離奇,但當 災難氣氛出現時,仍然會伴以某種形 式的罪「名」。在那些變形故事荒誕氣 氛中間,人物對話中卻穿插着缺乏條 理、前言不搭後語的「毛語匯」,好像 暗示在黄泥街這樣混亂怪誕世界中「罪 與罰」之間的邏輯線索(毛語的文法規 則) 可以如何變形@。

第三種例外的情況是少年主人公 視角。《透明的紅蘿蔔》中的小黑孩沒 有獲得正式的罪名便已受罰,先被派 到水渠工地像成年勞力般打石頭,後 又派至鐵匠處拉風箱。如果説他有甚 麼「罪名」,那就是太瘦、太黑、太 小。可是小説描寫小黑孩身處難中而 不以為苦。《動物兇猛》中「我」被警察 抓進王府井派出所,是整篇小説情節 發展中的一個細微卻又重要的轉折。 這是「我」第一次被抓進專政機關且被 控「流氓」(罪名並不成立,痛哭求饒後 隨即釋放),也是「我」第一次親眼看到 米蘭(以前只是偷窺其臥室及照片)。 從此,「我」與米蘭之間的曖昧畸戀便 正式開始了。這段曖昧情感是小説的 核心情節,看上去承載了少年主人公 的浪漫春夢,其實正是他人性、道德 上的一個墮落受難過程:在看似自由 無規則的文革背景下, 少年主人公一 點一點地聽任放縱自己的人性弱點發

展到「動物兇猛」(幾乎是強姦了女主人公)的地步。所以,當主人公被抓進派出所獲得流氓嫌疑罪名時,他其實是無辜的。但自從獲得罪名之後,主人公果真一步步既受難又墮落,到最後的確真的有些流氓氣息了。這是一個先有罪名後犯罪的荒唐案例。

與前面叛徒、現行反革命、右派 等諸多罪名明顯不同,這六部出自新 生代作家(陳村、余華、韓少功、殘 雪、莫言、王朔) 之筆的「文革小説」, 雖然也還有「罪與罰」的細節,但第 一、「罪名」已不是那麼明確(模糊空 白或過於繁複,效果都是不明確); 第二、「罪與罰|還是情節模式中的一 環,但這種情節模式可能不是單線發 展;第三、「罪與罰」之間也缺乏邏輯 關係。看得出,1985年以後的當代小 説,逐步出現某種將文革加以變形敍 述的傾向。或者,先鋒派作家也可以 説,「文革」與「文革記憶」本來就是變 形的,只是以前的敍述者將文革整理 得太有條理了、太像「歷史」了。而我 們要做的,只是説「故事」。

最後,還有八部描寫知識青年 「無罪受罰」的小説,將在別處討論。

## 註釋

- ① 本文中所謂的「文革小説」,指的是1977年之後在中國大陸寫作、出版的有關文革的小説。1966-76年文革期間的「文學」,與在台灣、香港及海外寫作、出版的有關文革的華文小説,並不包括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。
- ② 使用「幾乎」兩個字,是因為我把少數幾篇知青小説排除在外。雖然「城市學生被迫下鄉」本身也可說是某種「處罰」和「災難」,但因為知青下鄉時名義上不是受處罰,而且這

- 是大部分學生都要承受之災難,作 家們也似乎沒有將下鄉經驗當作政 治處罰來描寫。
- ③ 五十部較有代表性的有關文革的當代小說,是依據獲獎、暢銷、曾引起爭議、被選入有影響的選本等因素而選擇的,並不一定是同時期文學價值最高或本人最喜歡的作品。
- ④ 知青小説將不在本文中討論。
- ⑤ 小説一開始,王曉華便隨其母一同陷入災難:「自從媽媽定為叛徒以後,她開始失去了最要好的同學和朋友;家也搬進了一間暗黑的小屋;同時,因為媽媽,她的紅衞兵也被撤了,而且受到了從未有過的歧視和冷遇。」盧新華:《傷痕》,《文匯報》(上海),1978年8月11日:獲1978年全國優秀短篇小説獎。
- ⑥ 將軍來小鎮前已經落難:「他早就給拉下了馬,受審查,現在,是來這裏充軍的!」「充軍?為甚麼充軍?」「他是叛徒。」不過小説後又描寫了將軍的第二次災難:因帶領群眾悼念周恩來而失去「復出」之機會,最後死於小鎮。陳世旭:《小鎮上的將軍》,《人民文學》(北京),1979年第2期:獲1979年全國優秀短篇小説獎。
- ② 張思遠在文革初被批鬥時的罪名 是「走資派,叛徒,三反份子」。 王蒙:《蝴蝶》,《十月》,1980年 第4期:獲1977-80年全國優秀中篇 小説一等獎。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: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香港:商務印書館,1990)。
- ⑨ 《大牆下的紅玉蘭》男主人公所受到的指控是:「葛翎,省勞改局獄政處處長,典型的『走資派』,『還鄉團』,『現行反革命』!」因為以上罪名,葛翎在「文革」後期入獄勞改,與已判死緩的前國民黨還鄉團頭馬玉麟同牢。從維熙:《大牆下的紅玉蘭》,《收穫》(上海),1979年第2期:獲1977-80年全國優秀中篇小説二等獎。
- ⑩ 《洗禮》開篇時,王輝凡已在隔離審查中,卻沒有交代明確的罪名, 只是説「罪行是很嚴重的,群眾對他 仇恨極深。如果不是工軍宣隊進

- 駐,革命群眾早就把他打死了」。後來在幹校王因運糧時摔破一袋米,在緊急召開的現場批鬥會上被稱為「反革命修正主義份子」。(造反派陳射洪後來成為「五·一六份子」。)章君宜:《洗禮》,《當代》,1982年第1期:獲1981-82年全國優秀中篇小説獎。
- ① 《我是誰》中的人物很簡單(夫妻教授韋彌和孟文起),罪名卻很多很複雜:「黑幫的紅人!特務!」「牛鬼蛇神!」「殺人不見血的筆杆反革命!」……。參見宗濮:《我是誰》,《長春》,1979年第12期。
- ②《記憶》中有兩次審判:「四清」時年輕的女放映員方麗茹因倒放毛澤東接見外賓的紀錄片,被宣傳部長秦慕平判處「開除團籍、公職,戴上現行反革命帽子、送農村監督勞動」。文革初,秦慕平因用印有毛澤東照片的舊報紙包鞋,也被控「現行反革命」。張弦:《記憶》,《人民文學》,1979年第3期:獲1979年全國優秀短篇小説獎。
- ③ 老鬼:《血色黄昏》(北京:工人出版社,1988),頁132-33、209。 ④ 小説中的「災難」,既是指「一把手」(還有盤青天,以及王木通)的處境,也是指中心情節「山火」。古華:《爬滿青藤的木屋〉,《十月》(北京),1981年第2期:獲1981年全國優秀短篇小説獎。
- 69 這是梁曉聲寫在《一個紅衛兵的自白》(成都:四川人民出版社, 1988)扉頁上的宣言。
- ® 見《「感謝苦難」與「拒絕懺悔」》, 《上海文學》,1999年第1期。
- ⑩ Anita Chan, Stanley Rosen and Johnathan Unger, "Students and Class Warfare: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Red Guard Conflict in Guangzhou (Canton)", *The China Quarterly*, no. 83 (September 1980): 397-446。參考徐友漁:〈西方學者對中國文革的研究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・中國文化研究所),1995年10月號。
- ® 華林山:〈文革期間群眾性對立派系成因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,中國文化研究所),1995年10月號。

- 印紅標:〈紅衞兵運動的兩大潮流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(香港中文大學・中國文化研究所),1992年10月號。
- 米鶴都:《紅衛兵這一代》(香港: 三聯書店,1993),頁199。
- ② 宋永毅:〈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〉,載劉青峰編:《文化大革命: 史實與研究》(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,1996),直260。
- ② 這是《晚霞消失的時候》紅衞兵抄家名單上的原始紀錄:「楚軒吾為國民黨高級將領,追隨反動軍隊征戰多年,血債纍纍。但解放後一直受到寬大處理,從未嚴格審查。我們認為,歷史上的重大反革命份子,不應長期逍遙法外。因此,為維護無產階級鐵打江山,應對其徹底改造,予以查抄。」
- ◎ 馮驥才:《啊!》,《收穫》, 1979年第6期。
- ② 王安憶:〈叔叔的故事〉,《神聖祭壇》(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, 1991),頁252-53。
- ® 《在沒有航標的河流上》,載陳荒 煤主編:《中國新文藝大系:1976-1982》,第五卷「中篇小説集」,上冊 (北京:中國文聯出版公司,1984), 頁233。
- ◎ 《馬橋辭典》、《小説界》(上海)、1996年第2期,頁17-18;46。
- ◎ 「·····《黃泥街》的出色在於····· 對毛語的句法形式的變形。······殘 雪將元話語體系中的習語和句法置 於非理性的語境中,在保持它們 轉化為碎片,轉化局時將它們 轉化為碎片,轉是看,由於它們 焦慮。從總體意義一一 當然最重要的,被無理智的徒勞毛 當然最重要的,被無理智的徒勞毛 為所替代,殘雪的小説成為對毛語 的廣驚。」見楊小濱:〈中國先鋒之 學與「毛語」的創傷〉,《二十一世紀》 (香港中文大學・中國文化研究所), 1993年12月號。